

# 奇台县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QTCJ-QTXXN-2025-221)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奇台县公安局 (签章)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13009678557

采购代理机构: 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13619967928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奇台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项目概况

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

2、采购编号：QTCJ-QTXXN-2025-22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元；

标项1：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南区）

最高限价：110万元

标项2：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北区）

最高限价：130万元

标项3：奇台县公安局2025年食材配送项目（农区）

最高限价：30万元

5、采购内容：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1	米、面、油、杂粮等	33	110
	2	牛羊肉、鸡鱼鲜货等	44	
	3	蔬菜、水果、蛋奶、调味品、厨房餐厅用品等	33	

2	1	米、面、油、杂粮等	39	130
	2	牛羊肉、鸡鱼鲜货等	52	
	3	蔬菜、水果、蛋奶、调味品、厨房餐厅用品等	39	
3	1	米、面、油、杂粮	30	3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按甲方需求时限分批次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2017〕21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

### 四、投标保证金：0元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六、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政采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管理处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项目标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项，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9、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特别提示：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公安局

地址：奇台县

联系方式：马先生 13009678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物流园 B 区农资 4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马女士 13619967928

3、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保证金	<p><b>金额：0</b></p> <p>单位名称：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行号：402885500046                      账号：810030312010110419828</p> <p><b>打款备注：项目名称（字数不够写可简写）</b></p> <p>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b>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4	投标前答会	不召开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标的所属业	<u>零售业</u>

7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投标报价	<p>1、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需填写下浮率。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在实际结算过程中，甲方每月向当地批发市场进行调研价格，以三家以上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下浮说明举例：以基准价100元为例，报价下浮 5%，实际结算金额为<math>100 \times 0.95 = 95</math>元）。结算下浮率以标项1、标项2、标项3单项最高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下浮率。</p>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b>90</b> 日历天
10	相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

		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2	项目标项	本项目共划分 <b>3</b> 个标项，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项，但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投标人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
13	询问送达式	纸质文件。
1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15	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标注颜色部分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规定，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 标项 1：12880 元 标项 2：14640 元 标项 3：3600 元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应将本次采购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不单列，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指向采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已经提供的格式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1.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

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1.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

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预开标。

### 18、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1、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开标前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开标后的质疑由专家答复。

25.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

	<p>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p> <p>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p>	<p>（现场查询）</p>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格式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报价有效性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完整； 3.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商务完整性	1.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齐全完整，无遗漏，签字、公章齐全； 2. 投标文件格式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p>3.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技术响应性	<p>1.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p>
4	公平竞争	<p>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p>2.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 报价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权重×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备注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人员配备 (9分)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配送班组队伍,并包含项目负责人、食品检验员、采购、配送人员,应至少具有 3 名班组人员,在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p>
3	配送车辆 (10分)	<p>根据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箱式冷藏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辆,每辆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冻)</p>

		<p>运输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辆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分依据：</p> <p>1. 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 XX 牌照的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车辆并配备驾驶员运用于本项目中）；          (2) 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3) 车辆的车头（含车牌）、外观照片；</p> <p>2. 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 xx 牌照的冷藏（冻）车辆或厢式恒温车辆并配备驾驶员运用于本项目中）；          (2) 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签订日期、双方签章页，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供货/服务期，若不能满足，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性能标准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车辆行驶证；          (4) 车辆的车头（含车牌）、外观照片；</p> <p>3. 每辆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则该辆车不计分。</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照片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4</p>	<p>经营场地 (20 分)</p>	<p>根据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储、保鲜、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进行评分：</p> <p>1. 有固定的存储、仓储场所，得 5 分；</p> <p>评分依据：1. 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明的所有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及现场照片；2. 租赁配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租赁合同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不能涵盖，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标准场所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现场照片。</p> <p>2. 仓储室包括但不限于保鲜库、消毒室、分拣区，有明显分类标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每个区域的干净卫生的现场图片。</p> <p>3. 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发电机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独立冷藏室，得 5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冷藏室的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明的所有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及现场照片，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租赁合同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不能涵盖，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标准场所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现场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5. 有冷冻（或冷藏）设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购买冷冻（或冷藏）设备的发票或收据证明材料。</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p>5</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p> <p>1. 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职责分工、统筹调配、日常监督等内容；</p> <p>2. 货物仓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库温湿度控制、仓库通风、货物防防尘潮、仓储卫生管理、出入库管理等内容；</p> <p>3. 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货物装卸、货物装卸工具配备、货物装卸安全管理等内容；</p> <p>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退换后产品的质量承诺等内容；</p> <p>5. 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测、食品</p>

		<p>安全保证措施、产品溯源保证措施、安全责任处理、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等内容。</p> <p>以上五项内容每项最高得分 2 分，共计 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每项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②每项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③每项方案叙述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方案：</p> <p>1. 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及因地方安全防控无法按时或无法正常供货应对措施、急处理策略及流程、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等内容；</p>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中产品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赔偿方案等内容。</p> <p>以上两项内容每项最高得分 2.5 分，共计 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每项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p> <p>②每项方案详细、安排较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③每项方案叙述不完善、可行性低、不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米面油、蔬菜、肉类及其他厨房用品等。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总 预 算：270 万元

标项 1：奇台县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配送项目（南区）

最高限价：110 万元

标项 2：奇台县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配送项目（北区）

最高限价：130 万元

标项 3：奇台县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配送项目（农区）

最高限价：30 万元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1	米、面、油、杂粮等	33	110
	2	牛羊肉、鸡鱼鲜货等	44	
	3	蔬菜、水果、蛋奶、调味品、厨房餐厅	33	

		用品等		
2	1	米、面、油、杂粮等	39	130
	2	牛羊肉、鸡鱼鲜货等	52	
	3	蔬菜、水果、蛋奶、调味品、厨房餐厅用品等	39	
3	1	米、面、油、杂粮	30	30

(三)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每月 20 日-25 日，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实际配送金额结算。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按甲方需求时限分批次供货。
3	交货（实施）地点	标项1：包含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奇台镇东门派出所、古城乡派出所。 标项2：包含特警大队、看守所、奇台镇犁铧尖派出所、西北湾镇派出所、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派出所。 标项3：包含西地镇派出所、七户乡派出所、半截沟镇派出所、坎儿孜乡派出所、老奇台镇派出所、五马场哈萨克族乡派出所、乔仁哈萨克族乡派出所、三个庄子镇派出所、碧流河镇派出所、大泉塔塔尔族乡派出所、吉布库镇派出所、江布拉克派出所。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其他要求： 1、中标投标人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配送数据，将食材配送至相应的地点，经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验收、入库后，方为配送完成。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重新配送，

		<p>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p> <p>2、采购单位有权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p> <p>3、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5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中标投标人须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p> <p>（2）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3）因中标投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中标投标人应如数配送，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4）中标投标人交付的食材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投标人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p> <p>投标人（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p>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8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10	投标报价	1、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需填写下浮率。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在实际结算过程中，甲方每月向当地批发市场进行调研价格，以三家以上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下浮说明举例：以基准价100元为例，报价下浮5%，实际结算金额为100*0.95=95元）。货物的下浮率以标项1、标项2、标项3单项最高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下浮率。 4、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项，但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评标顺序为标项1、标项2、标项3，投标人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
11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 <u>    </u> %

1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 <u>    </u> %
----	-----------	---

(2) 技术要求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2、3	1	米、面、油、杂粮等	<p>1、大米：</p> <p>(1) 执行标准：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 GB1354-2018，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食品 QS 标准。</p> <p>(2) 抓饭米；一级符合标准；米粒呈圆形、颗粒饱满圆滑、粒短、宽而厚、不易碎、胀性小、米色清亮、呈透明玉色状、腹白小、米粒外观好看。</p> <p>(3) 千粒重为 17 克左右。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p> <p>(4) 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所有产品应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等包装标识要完整、清楚。</p> <p>2、面粉(小麦面粉)：</p> <p>(1) 水分<math>\leq</math>14、面筋<math>\geq</math>35、白度<math>\geq</math>84.5、麸星灰分<math>&lt;</math>0.6、含沙量杂质<math>\leq</math>1、增白剂(BPO30%)<math>\leq</math>0.20g/Kg，即：增白剂纯含量<math>&lt;</math>0.06g/Kg、磁性金属物<math>\leq</math>0.003 脂肪酸脂<math>\leq</math>80，气味正常；</p> <p>(2) 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所有产品应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等包装标识要完整、清楚。</p> <p>3、油(葵花籽油、菜籽油)：</p> <p>(1) 规格或净含量：10 升 x2(每升=0.9 公斤)</p> <p>(2) 生产配料：100%菜籽，100%葵花籽。</p> <p>(3) 质量等级：一级。油品清明透亮，菜籽油油酸 C18:1<math>&gt;</math>60，葵花籽油油酸 C18:1<math>&gt;</math>23，无沉淀物和凝结物，基本没有气泡产生；标明规格/净含量、等级、配料/配料表、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QS 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相关信息。要求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非转基因；</p>	在供货期间，甲方将不定时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

		<p>(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p> <p>(4) 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所有产品应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等包装标识要完整、清楚。</p> <p>4、杂粮要求：</p> <p>(1) 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新鲜、无异味，不得有腐败变质，无异物。</p> <p>(2) 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所有产品应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等包装标识要完整、清楚。</p>	
1、2	2	<p>牛羊 肉、鸡 鱼鲜 货等</p> <p>1、牛羊肉： (1) 均为鲜肉，供货当日屠宰，羊肉为绵羊肉。 (2) 牛肉：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3) 牛排：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1厘米。 (4) 绵羊肉：整羊要求重量在22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脂肪不得超过25%。</p> <p>2、水产、海（河）产类： 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p> <p>3、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p>	<p>在供货期间，中标单位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书必须随肉同行。</p>
1、2	3	<p>蔬菜、 水果、 蛋奶、 调味 品、厨 房餐 厅用</p> <p>1、蔬菜：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p>	<p>在供货期间，甲方将不定时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产</p>

		<p>品等</p> <p>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卫生标准，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准，并可溯源。</p> <p>2、菌类：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p> <p>3、水果： 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卫生部规定标准，并可溯源。</p> <p>4、蛋类：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5、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安全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存在破漏、坏包、胀气无条件更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及对原辅材料相关要求。</p> <p>6、副食品：调料干货</p> <p>(1)所有的调料干货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调理干货。</p> <p>(2)糖、味精、酱油、醋、大料、木耳、粉条、花生米、腐竹、豆制品、生粉、黑芝麻等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关的要求，食品标签应符合规定要求；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出库时全部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及对原辅材料相关要求。</p>	<p>品出厂或批次检验报告证明。</p>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验收报告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

---

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奇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小写: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货物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到货 数量
	1				
	..				
	合计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p>					
<p>安装调试：(填写意见)</p>					
<p>运行情况：(填写意见)</p>					
<p>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奇台县公安局 2025 年食材配送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页码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8、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页码

###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页码

###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页码
-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页码
- 4、类似业绩..... 页码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页码

### 四、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 2、截图、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 3、售后方案..... 页码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号/内容）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 格式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五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六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由于该项目采购标的过于复杂，所以该项目的标的名称可填写：米、面、油、杂粮等、牛肉、羊肉、鸡肉、鱼鲜货等、蔬菜、水果、蛋、奶、调味品、厨房餐厅用品等。
4. 非制造的货物也可写明相应出品商（同一制造商或出品商的货物可写在同一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内容：\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报价说明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 1、标项 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下浮率(%)	报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元)				

注：

- 1、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需填写下浮率。
- 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3、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标项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下浮率 (%)	报价 (元)	备注
1				

注：

- 1、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需填写下浮率。
- 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3、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商务文件

#### 格式十

####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交货(实施)地点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售后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说明：此表后附详细评审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技术文件

格式十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页码：
					材料名称： 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除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其它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

格式十六

相关证明材料

标项号：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配备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

### 保障能力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1						
2						
3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

格式十七

售后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格式十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